



#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2018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常規	12
董事會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0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蔡成海先生(主席)  
Lim Kai Hwee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卓思穆先生  
沈俊峰先生

#### 審核委員會

Ng Peck Hoon 女士(主席)  
卓思穆先生  
沈俊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卓思穆先生(主席)  
Ng Peck Hoon 女士  
沈俊峰先生  
Lim Kai Hwee 先生  
姚勇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滕榮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沈俊峰先生(主席)  
Ng Peck Hoon 女士  
卓思穆先生  
蔡成海先生  
姚勇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滕榮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

#### 授權代表

陳素芬女士  
Lim Kai Hwee 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12樓1204B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

####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 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 股份代號

1647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SHI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8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之毛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7%。

根據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年授出的合約總價值約為245億新加坡元，相較二零一六年授出者（約264億新加坡元）為低。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面對激烈競爭，因此已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以取得新合約，這輕微影響了利潤率。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面臨激烈的競爭，惟我們在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上同時錄得收益增加。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經驗豐富及勤勉的管理團隊。

展望未來，本集團看好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及建造市場的前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建設局預計二零一八年將授出的新加坡公共項目價值為160億新加坡元至190億新加坡元，超過二零一七年的155億新加坡元。建設局亦預計二零一八年建築需求總量可能由二零一七年的245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60億新加坡元至310億新加坡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我們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之核心業務，為未來的機遇作準備，同時盡可能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主席  
蔡成海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新加坡承建商及主要(i)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ii)於新加坡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本集團於在新加坡為各種樓宇系統提供維修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8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7%。

新加坡建築業多個原定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主要公共項目，例如建屋發展局公寓的部分已規劃升級工程、裕廊集團物流中心發展項目等，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處於前期起步階段或尚未動工。此外，根據建設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年授出的合約總價值約為245億新加坡元，相較二零一六年授出者(約264億新加坡元)為低。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在二零一七財年面對激烈競爭，因此已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以取得新合約，這輕微影響了利潤率。

姚勇杰先生(「姚先生」)及滕榮松先生(「滕先生」)在彼等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擁有51%權益之公司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Morgan Hil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誠如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載，本集團有意利用姚先生於區塊鏈技術之經驗及知識開拓新商機並拓展本集團在土木、機械及電機工程方面的能力至高端專責服務，例如數據中心的設計及建造、營運及維護及管理以及其他有關區塊鏈技術的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旨在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0.0百萬新加坡元或2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樓宇建造工程貢獻增加約7.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建造工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及建造項目所進行的工程增加約7.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上述項目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半年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由約4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或6.0%至約46.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金額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1.1百萬新加坡元或38.5%，增幅高於本集團之收益增幅約21.3%，故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的使用增加及來自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商成本約為25.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58.9%。在樓宇及建築項目中，本集團通常將大部分地盤工程分包予分包商，而本集團的職責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並保證其分包商根據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妥善及按時開展工程。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服務成本增加及毛利率減少。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服務成本增幅高於收益的增幅。因此，這導致了本集團年內的毛利率下降。此外，本集團採納更為激進的定價策略以取得新合約，這亦輕微影響了利潤率。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000新加坡元大幅變動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7百萬新加坡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確認未變現外匯虧損約1.8百萬新加坡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外籍勞工徵費及廠房及設備折舊導致開支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本公司上市而產生上市公司額外行政及合規成本、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較高每月外籍勞工徵費以及於本年度採購額外廠房及設備。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確認上市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按揭貸款利率根據還款計劃隨時間而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百萬新加坡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儘管本集團之收益增加，惟由於以上所述及尤其是，建築及建造工程貢獻的毛利率減少、外匯虧損及行政開支增加，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39.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為約3.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約4.3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1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倍）。

有關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年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現金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新加坡元），乃與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之相應金額履約擔保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的物業（地址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乃為按揭貸款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其乃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保留為數約22.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百萬新加坡元）的若干上市所得款項，這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外匯虧損約1.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悉數行使有關37,500,000股新增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下文「行使超額配股權」段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375,000港元，分為1,0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48.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及40.4百萬新加坡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328名，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3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外籍工人之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本集團的外籍工人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新，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贊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已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且已獲董事會批准。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0.70港元的發售價悉數行使有關37,500,000股額外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便於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自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用於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股份。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約為2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4.1百萬港元），其中約3.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投資就擴大經營規模及承接更多新加坡綜合樓宇 服務項目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	12,475	853	11,622
投資就擴增內部能力及於供水及衛生工程、 電氣工程及空調工程方面減少使用分包商 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	6,971	656	6,315
營運資金	2,137	2,137	-
	21,583	3,646	17,937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姚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湖南大學畢業，擁有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曾參與多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姚先生目前為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杭州噉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杭州雄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將專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等領域之相關投資。姚先生曾為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嘉楠」）之天使投資者，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積體電路。彼亦為浙江雄岸區塊鏈產業發展研究院之總裁。姚先生為區塊鏈行業的著名投資人，已對杭州嘉楠等數間世界領先的區塊鏈公司作出成功投資，在業界有廣泛的影響力及號召力。於二零一八年，姚先生為雄岸全球區塊鏈百億創新基金創始人之一。姚先生亦為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蔡成海先生**（「蔡先生」），57歲，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CSH Development Pte. Ltd.、錦峰創投有限公司、創添投資有限公司及松益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七九年八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現稱工藝教育學院）的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實踐及理論部分）及電氣配置及安裝（家用）（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彼向建設局註冊為樓宇建築安全監事。彼亦為於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電工。

蔡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JVL Engineering Pte Ltd經理及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HAM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

蔡先生為麥佩卿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Lim Kai Hwee先生**（「Lim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Lim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建築管理及經濟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Lim先生負責整體管理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及負責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進行本集團業務，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行政人員。Lim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Lim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受僱於United Premas Limited，擔任設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滕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頒發理學學士學位。滕先生為Fission Digital Asset Management Advisory Ltd的主席。滕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開」）（股份代號：1062）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滕先生負責國開的海外投資及併購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Ng 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Ng 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Ng 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准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Ng 女士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Ng 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准成為德勤合夥人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准成為Deloitte & Touche LLP合夥人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辭任。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De Arta LLP（新加坡會計事務所）及自此至今擔任De Arta LLP合夥人。

**卓思穆先生**（「卓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卓先生於新加坡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參與被投資者及組合管理。卓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受僱於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擔任金融服務顧問。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Evia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現任投資總監。

**沈俊峰先生**（「沈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沈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商業學士學位。

沈先生於一般管理方面擁有約9年的經驗。沈先生現為JDV Control Valves S.E.A. Pte Ltd地區銷售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沈先生任職於若干機構，包括擔任NSL Chemicals Ltd副總經理及Econ Careskill Training Centre Pte Ltd業務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麥佩卿女士（「蔡太」），5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為DRC Engineering Pte. Ltd.（「DRC Engineering」）的董事。彼負責整體監督DRC Engineering的業務，包括監督業務營運及監督DRC Engineering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為DRC Engineering的董事起，蔡太已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中累積逾7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蔡太擔任CA Lighting (S) Pte. Ltd.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蔡太亦為SLT Services Pte. Ltd. 董事。

蔡太為蔡成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

江政勇先生（「江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會計、稅務及銀行事宜。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莫納什大學頒授會計及財務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江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江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江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經理。

黃章順先生（「黃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項目及安全總監，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及審查本集團質量保證、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新加坡管理學院頒授樓宇及項目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於建設局註冊的樓宇建造安全監事。彼亦為於新加坡人力部註冊的註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

黃先生於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方面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任職於Firstcom Engineering Pte Limited，離職前擔任地盤經理。

###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陳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現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該事務所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陳女士為執業律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准成為香港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為BHCC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155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於開始其法律事業生涯前於營銷及企業通訊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不競爭承諾

蔡先生、蔡太及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統稱為「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於(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之投票權，或控股股東或相關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之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作出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牽涉有關業務活動或於有關業務活動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其中。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識別或獲得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其他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於回顧年度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書面確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彼等簽訂之不競爭契據審閱不競爭契據之合規情況。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 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會

####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蔡成海先生，共有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蔡成海先生（主席）

Lim Kai Hwee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卓思穆先生

沈俊峰先生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一職由蔡成海先生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Lim Kai Hwee 先生負責整體管理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並負責根據董事會之直接授權開展本集團業務，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Peck Hoon女士及卓思穆先生）持有專業會計資格或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回顧年度內之獨立性作出確認。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及(ii)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 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而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日常運作及管理已指派予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

董事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確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審批主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年報及中報；
- 批准主要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事宜；
- 批准關連交易；
- 批准重大借貸及開支；
- 審核及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
-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功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滿意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 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承認充分的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對於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接納最新的資訊及有關企業管治的知識。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及內部簡介會，以保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意識。本公司亦定期向全體董事派發有關一般業務、投資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閱讀資料。此外，本集團將（倘需要）向董事提供及時及定期的培訓以保證董事知悉上市規則項下的現時規定。

### 董事會程序

本集團已有清晰的董事會程序。每年常規董事會會議計劃為至少兩次。董事可收到至少14日的常規董事會會議事先書面通知及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持性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亦在可行情況下接獲盡量之通知。董事可將彼等有意討論之任何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內。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本集團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並可應董事要求公開查閱。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蔡成海先生	2/2
Lim Kai Hwee 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Ng Peck Hoon 女士	2/2
卓思穆先生	2/2
沈俊峰先生	2/2

## 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董事會工作，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監管本集團事務各個具體方面，該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有關其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定期審閱。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各董事委員會亦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作出合理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Ng Peck Hoon 女士（主席）	2/2
卓思穆先生	2/2
沈俊峰先生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及討論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相關審計發現；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檢討及討論刊發的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及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思穆先生、Ng Peck Hoon女士及沈俊峰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組成。卓思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 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其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個人將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之薪酬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有關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卓思穆先生（主席）	1/1
Ng Peck Hoon女士	1/1
沈俊峰先生	1/1
Lim Kai Hwee先生	1/1

## 企業管治常規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俊峰先生、Ng Peck Hoon女士及卓思穆先生）及蔡成海先生組成。沈俊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成員及多元化；(ii)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沈俊峰先生（主席）	1/1
Ng Peck Hoon女士	1/1
卓思穆先生	1/1
蔡成海先生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彼等須負責確保按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Deloitte & Touche LLP及其成員公司之費用乃載列如下：

	新加坡元
審核服務	128,000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負責檢討其有效性。

於履行有關職責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進行內部審核，其中包括分析及評價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各部門主管須完成一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調查問卷，識別並評估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確認已設立及妥為遵守合適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其後會審閱調查結果並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概述所有重大事宜。

具體為，本集團已設立開支批准及控制指引及程序，以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運作有效性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指引及程序乃旨在識別及管理可能對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惟不就重大錯誤陳述、錯誤、損失、欺詐或不合規事宜提供絕對保證。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充足措施於本集團各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及效率。

## 企業管治常規

###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公平及時地向公眾人士發佈。本公司已執行多項程序，如按需要限制取得內幕消息及要求外界人士簽訂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提醒該等相關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保密內幕消息直至該等消息獲公開披露。

### 公司秘書

本集團已委聘陳素芬女士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陳女士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陳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郵遞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58條。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須發出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 企業管治常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歡迎股東透過郵遞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及投資界別維持持續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與股東通訊之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別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

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http://www.shilimited.com))。

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視其為一項重要事項。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於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回答提問。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根據與上市有關之本集團重組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0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報告第4至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分派儲備，原因為其錄得累計虧損。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回顧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概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2至21頁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節。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蔡成海先生（主席）

Lim Kai Hwee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卓思穆先生

沈俊峰先生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姚勇杰先生及滕榮松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應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Lim Kai Hwee先生、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因此，蔡成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除姚勇杰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 變更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由於人員變動已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德健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於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之現任合規顧問均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均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均富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報告及招股章程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02頁。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任何合約。

### 關於董事資料之變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披露資料之變動。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蔡成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0,000,000 (附註1及2)	50.1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持有。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蔡太」）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成海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Morgan Hill及Trinity Gate Limited（「Trinity Gate」）（作為買方）與瑞亨環球及Metro W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etro Wi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Morgan Hill同意收購6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5%；及(ii)Trinity Gate同意收購1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24%，總代價為652.5百萬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落實。於本報告日期，瑞亨環球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3) 於本報告日期，623,035,000股股份乃由Morgan Hill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5%。Morgan Hill的已發行股本由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51%，而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則由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被視為於Morgan Hil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報告日期，127,000,000股股份乃由Trinity Gate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24%。Trinity G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meness Vision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而Timeness Vision Limited則由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滕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 Gat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II. 於相聯法團瑞亨環球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瑞亨環球 股份數目	於瑞亨環球 擁有權益 百分比	瑞亨環球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蔡成海先生 (「蔡先生」)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9	90%	520,000	50.12%

附註：

- (1) 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Morgan Hill及Trinity Gate（作為買方）與瑞亨環球及Metro Wi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Morgan Hill已同意收購6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5%；及(ii)Trinity Gate已同意收購1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24%，總代價為652.5百萬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落實。於本報告日期，瑞亨環球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Morgan Hill及Trinity Gate各自為主要股東，並分別於623,0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5%）及1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2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	實益擁有人	520,000,000 (附註1及4)	50.12%
麥佩卿女士（「蔡太」）	配偶權益	520,000,000 (附註1、2及4)	50.12%
Metro W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etro Win」）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附註3及4)	22.17%
張翠玲女士（「張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30,000,000 (附註3及4)	22.17%

附註：

- (1) 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成海先生（「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太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etro W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Metro Wi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Morgan Hill及Trinity Gate（作為買方）與瑞亨環球及Metro Wi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Morgan Hill同意收購6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5%；及(ii)Trinity Gate同意收購1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24%，總代價為652.5百萬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落實。於本報告日期，瑞亨環球及Metro Win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Morgan Hill及Trinity Gate各自為主要股東，並分別於623,0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5%）及1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2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為：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
- (6) 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而有資格獲得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4%）可予發行。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E) 購股權項下股份須獲承購的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相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應作出付款的期限**

於接納授出一份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新加坡元代價,而承授人應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之內(即不遲於自發出日期起21個營業日)接納或拒絕授出授股權的要約。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一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止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概無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額及採購額所佔百分比如下：

#### 銷售

- 最大客戶	38.7%
- 五大客戶	76.2%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8%
- 五大供應商	23.7%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5%股本）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且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外，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將解除並由公司擔保替代。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加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提供服務後即有權享有供款。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環保政策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乃載列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全部法律及法規並定期監察及匯集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變動資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告知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Morgan Hill**」）及Trinity Gate Limited（「**Trinity Gate**」）（作為買方）與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Metro W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etro Win**」）（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29%，總代價為652.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87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i)Morgan Hill同意收購6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5%；及(ii)Trinity Gate同意收購1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24%。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落實。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Morgan Hill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Morgan Hil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作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全面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截止及Morgan Hill已接獲有關合共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03%）的接納。

緊隨全面要約截止後，Morgan Hil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合共750,0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29%）中擁有權益，其中623,0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5%）由Morgan Hill擁有；及(ii)1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24%）由Trinity Gate擁有。

有關買賣協議及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Morgan Hill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Deloitte & Touche LLP審計，Deloitte & Touche LLP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

蔡成海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回顧年度施行的措施。

我們就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工程以及建築及建造工程設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其包括(i)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i)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及(iii)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以規管我們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

###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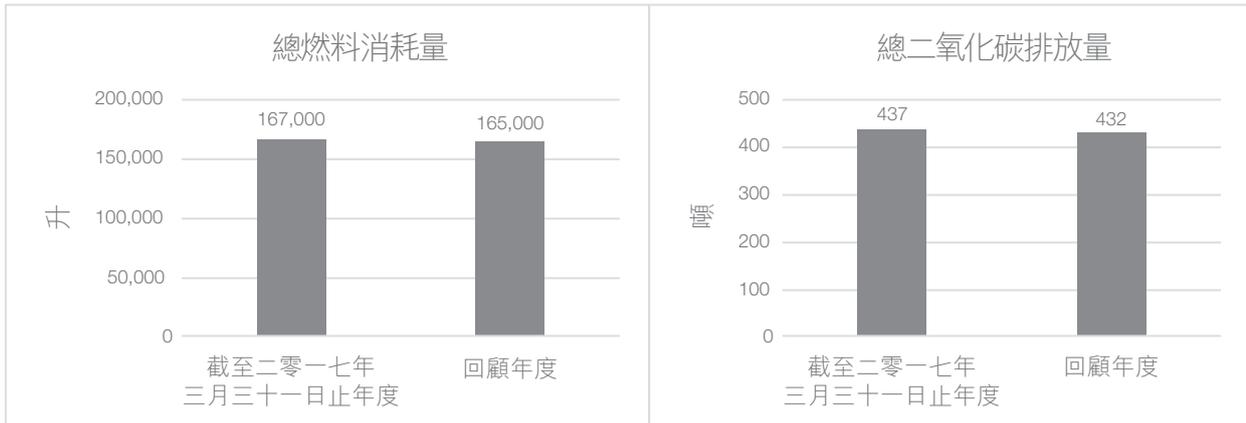
#### 排放

於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工程過程中，我們並無產生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於建築及建造項目方面，本集團一般將大部分地盤工程分包予分包商，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確保分包商根據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按時妥善執行工程。因此，我們並無產生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我們已就監控及管理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鏈管理」一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通常就我們的汽車消耗燃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汽車數量均維持於42輛。我們對汽車進行定期保養並指示司機停車熄匙。如下圖所示，由於我們努力減少燃料消耗，我們的燃料消耗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000公升輕微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165,000公升，二氧化碳排放量亦因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7噸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432噸：



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NEA) 有關噪音排放的法規—《噪音污染防治條例》，限制承建商的噪音污染排放量，我們已就此施行以下措施：

- 控制噪音來源，配置低噪音設備／設備保養。
- 合理安排活動以避免在周邊居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時間段作業。
- 設置噪音監控系統，以確保噪音排放保持在限額內。

有關向水排污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污水排水法》，該法要求個人或專業工程師就任何建築及結構性工程的清理向公共事業局 (「公共事業局」) 提交詳細的建築規劃。我們於建築工地實施土方控制措施 (「土方控制措施」)，防止淤泥污染水道。在開始任何建築工程之前，承建商必須向公共事業局提交由合資格侵蝕控制專業人員設計及背書的土方控制措施方案，取得清理證書後才能動工。其後，承建商須按照土方控制措施方案於工地落實土方控制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實施以下侵蝕控制措施以盡可能減少土壤流失及水污染：-

- 提供洗滌槽和使用處理過的水來清洗卡車輪胎。
- 提供外圍排水溝、淤泥收集器及設置土方控制措施，污水經過處理後再向公共排水管道排放。
- 在工地邊界周圍的外圍截流溝前面及兩旁豎立淤泥圍欄。
- 盡量減少裸露地表的形成，在場地清理期間盡可能保留現有植被。
- 在裸露地表和所有施工道路鋪設混凝土或其他合適材料。
- 利用草皮、混凝土澆灌，防腐蝕毯或帆布片保護裸露的斜坡。
- 利用防腐蝕毯或帆布片保護土堆。
- 安裝配備閉路電視的處理系統，污水經處理後再排放到公共排水管道。

有關向土地排污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建築工地）條例》，我們已就此採取措施確保每日清理工地廢料並運送至指定處置區

於回顧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

### 資源使用

本集團關於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主要反映「3R」理念。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活動及培訓，以向他們灌輸「3R」理念。我們的其中一項政策是為紙張、飲料罐及塑料瓶等不同類型的廢物提供回收箱。來自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工程的廢舊及替換空調、風扇及其他樓宇系統有時會在我們的現場臨時辦公室及會議室重複使用（倘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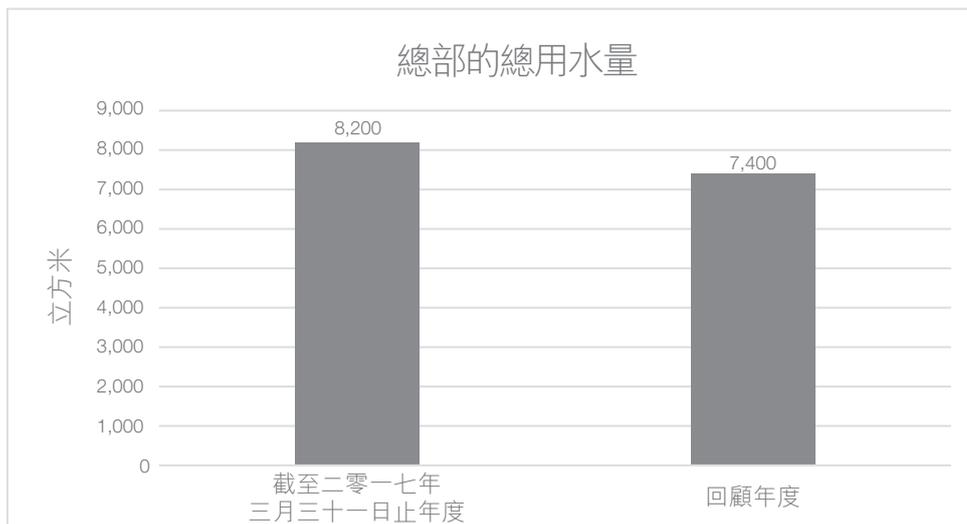
我們跟踪每月的用水、用電及用紙情況，以確保使用量與之前幾個月保持一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節約用水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產生大量工業廢水。我們定期檢查用水情況並及時維修滴水及破損的管道。我們已於水龍頭旁設置警示牌，提醒僱員在用水後關上水龍頭。我們的總部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我們監控總部的用水情況。由於實行上述措施，我們總部的用水量已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00立方米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7,400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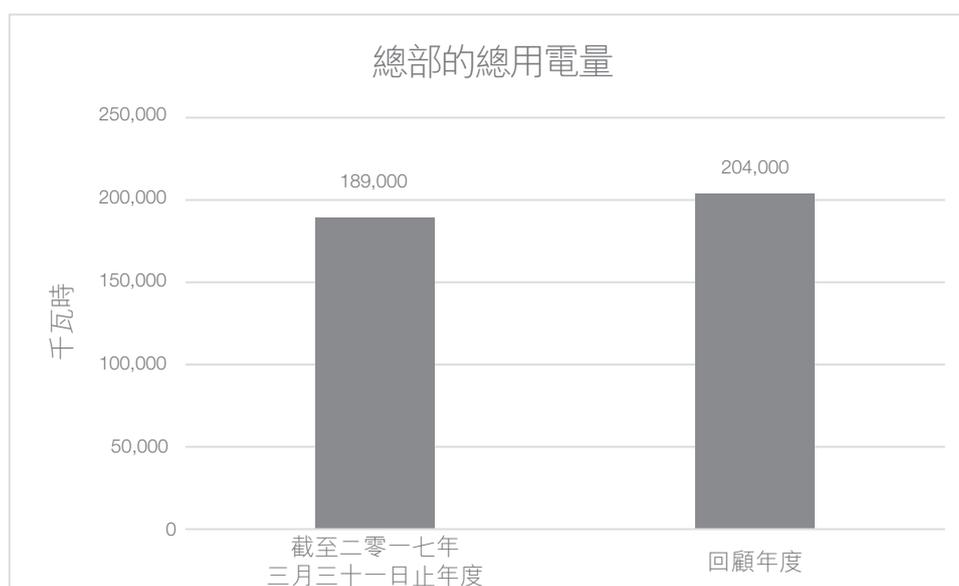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節約用電

我們已實施多項節能措施，例如使用節能燈具及高效能空調系統。我們亦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照明、空調及電子設備。我們已於所有開關附近設置警示牌，提醒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所有電器。尤其是，我們已指派一名工人負責於收工後關閉打印機、照明、空調及風扇等所有機器及設備。

我們總部的用電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000千瓦時增加至回顧年度的約204,000千瓦時。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回顧年度內因辦公室員工總人數增加而開始使用總部另一個樓層作辦公用途，導致照明、空調、打印機等的用電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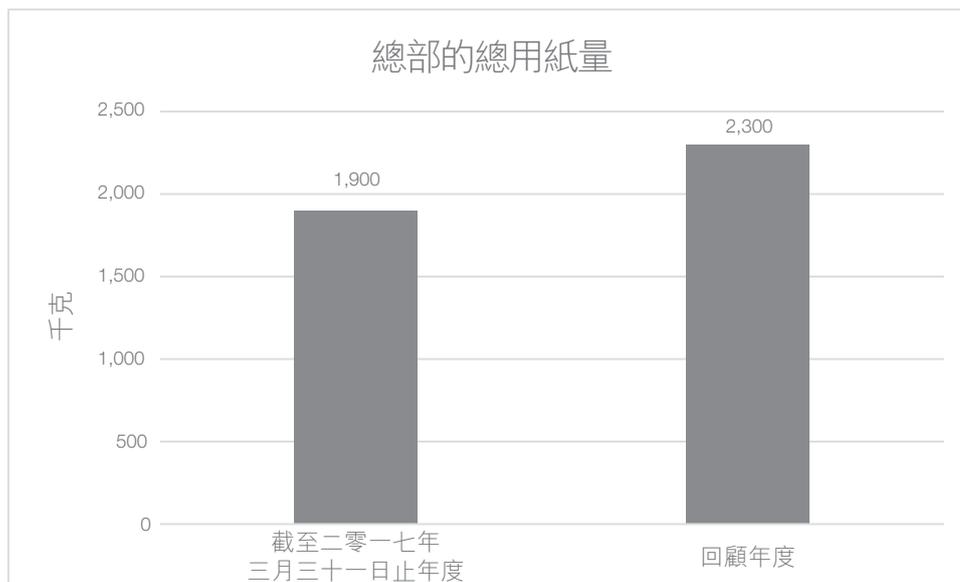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節約用紙

本集團已採納綠色辦公室常規減少紙張使用及對環境的影響。為減少廢紙，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

- 重複使用不含機密信息的單面紙張以盡量減少用紙；
- 放置回收箱收集廢紙、海報、信件及信封等舊紙製品；
- 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使用雙面打印；
- 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雙面書寫；及
- 自帶水杯，避免使用紙杯。

我們總部的用紙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0公斤增加至回顧年度的約2,300公斤。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的辦公室員工總人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營運無需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 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上文「排放」及「資源使用」等段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積極響應建設局倡議的「綠色及優雅」計劃。落實「綠色及優雅」常規將增強及補充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並提高項目團隊的環保意識及專業精神。我們亦意識到對環境及公眾的責任，故竭誠與受我們業務營運所影響的社區緊密合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我們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

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受新加坡僱傭保護法保護，我們的程序通常包括：

- (i) 僱員提交辭呈或被解僱時，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將對其進行面試了解辭任理由；
- (ii) 我們終止僱傭合約時，被解僱僱員將獲提供合理通知或薪金代替通知，而有關通知不得於其年假及產假期間發出；
- (iii) 當僱員經合資格醫學博士確定為懷孕，或已向我們發出懷孕通知時，我們不可解僱該名僱員；及
- (iv) 僱員休帶薪病假時不可被解僱。

當有需要填補工作崗位時，部門主管將就處理有關事項向人力資源（「HR」）部門填妥及遞交批准招聘申報表。HR部門隨後將進行職位空缺招聘工作。HR員工將查明工作職責並以不歧視原則篩選職位申請者以便尋找最適合該崗位的人士。我們歡迎擁有不同背景的候選人為本集團帶來多樣性。HR經理隨後將向總經理諮詢決定選定的工作申請者進行面試。在新加坡，所有公司均須遵守公平就業實踐三方指南，並採納公開、用人唯賢及非歧視的僱傭慣例。在SHIS Limited，我們按用人唯賢原則合理努力吸引及考慮新加坡當地人士擔當相關工作崗位，並培訓及開發彼等的潛力及職途。有關本集團所作努力的例子包括：

- 保證工作崗位向新加坡當地人士開放
- 培養新加坡僱員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以獲得更高水平的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為根據公平考慮框架遵守人力銀行廣告規定，我們的招聘廣告：

- 向新加坡人士公開
- 符合公平就業實踐三方指南，避免載有對國籍、年齡、性別、種族、宗教、婚姻狀況、家庭責任等偏好說明

我們的廣告不包括排斥新加坡人士等字眼或表述，亦無表明偏好非新加坡人士。

成功的應試者將獲訂立委任函。確認僱員享有各種不同的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工作過程中產生的醫療福利、保險保障以及若干開支撥備。

在新加坡，就因違反就業法(S14)而解僱而言，僱主於發現有關不端行為犯罪時可以不發出通知及不派發工資代替通知的方式解僱僱員。僱主於決定是否解僱僱員或採取其他形式的紀律處分前，須經過妥善查詢識別不端行為。不端行為的例子包括工作中發生的盜竊、不誠實、無秩序或不道德行為（打架鬥毆、性騷擾）以及故意不服從等。在SHIS Limited，我們已透過妥善查詢識別不端行為，及為達致對全體僱員公平的目的，問詢人士不可有任何偏見立場。

我們倡導基於相互尊重及平等機會的社區精神。我們堅持遵守平等機會法例，並確保多樣性及平等，我們以非歧視原則，及全面基於僱員表現、經驗及技能進行甄選程序。我們亦鼓勵僱員與彼等的高級管理層探討職業晉升目標及職業發展問題。此外，我們完全承諾遵守平等機會法例以及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且不會涉及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在新加坡，僱員須根據新加坡就業法（「就業法」）遵守有關僱傭童工及未成年人的規定。尤其是，

- 任何情況下不得僱傭13歲以下兒童。
- 在非工業場所，13至15歲兒童僅可從事適合彼之能力的輕型職責。
- 15至16歲未成年人可在非工業及工業場所就業。就工業場所而言，必須向人力部發出通知。

在SHIS Limited，我們不會聘用任何16歲以下兒童或未成年人。我們的HR員工將於與候選人簽訂僱傭合約前檢查每位候選人的年齡。此外，本集團旨在提供以公平及互相尊重為特點的有益工作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不可讓僱員違背其意願進行工作或強迫其工作，亦不可對僱員進行體罰或脅迫。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及地盤工頭負責實施此項政策。

就業法第四部載有有關工作時數及休息期間的規定。我們的所有現場工作人員及監工均受就業法第四部的保護。在新加坡，正常的合約工作時數為每週44個小時。在SHIS Limited，我們的所有辦公室及現場員工的一般合約工作時數少於或等於每週44個小時。在新加坡，就業法第四部所涉僱員

- 享有每週至少一天休息時間（包括一個完整天數）。
- 休息日並非帶薪日。
- 固定休息日由僱主決定，可以為星期日或任何其他24小時之日子（從午夜至午夜）。

倘僱員須於休息日工作，僱主須尋求僱員同意，並於倘僱員工作超過日合約工作時數一半以上時向彼等支付雙倍工資。在SHIS Limited，作為僱傭合約的一部分，我們的全體員工均於星期日享有固定休息日，且不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倘現場僱員須及同意於休息日工作，彼等的薪資將按法定規定來計算。我們的工資單及出勤記錄已全面遵守有關工作時數及休息期間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所有僱員均獲發彼等須遵守的員工手冊。我們的員工手冊詳細列出了本集團的一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僱傭程序。其包含僱傭條件、假期及休假、僱員福利、表現評估及晉升、行為守則、工作時數、休息期間及其他如處理機密文件及能源節約等事宜。

在SHIS Limited，我們把每一位僱員視作大家庭的一員，而不論其擔任管理、行政或普通職位。為建立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我們為所有僱員組織公司年度旅遊，以讓彼等在工作場所以外增進了解。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及現場工作人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主要任務之一是確保僱員的工資水平在市場上同行之間屬合理及具競爭力。另外，僱員的總報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獎金制度）不偏倚，且與個人表現相關。

我們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要求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個人操守。所有僱員均可輕易獲取我們的員工手冊和內部控制手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僱傭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且對我們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健康及安全

為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足夠保護，我們認識到維持安全、有效及團結的工作環境及政策之重要性。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僱主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傷害。因此我們將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落實到位，定期對工作環境及員工設施進行檢查。除此之外，我們已獲得OHSAS 18001認證，作為對我們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的認可。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四個步驟：

1. *危險甄別、風險評估及控制釐定*

我們根據所履行服務及工程的分析、檢查報告及事故報告，維持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危險清單。於甄別潛在危險後，將實施風險評估以指明若干潛在危險為重大危險。於我們制定及實施控制時將特別注意該等重大危險。潛在危險清單將予檢討及每年更新。

2. *法律及監管合規*

我們維持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清單及確保該清單為最新。對該等規則及條例作出的更改將匯報予相關部門及將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評估。

3. *目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主要目標為零事故。績效指標就事故的數目有明確界定及計量。

4. *僱員培訓及責任*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及承包商提供培訓，以培育彼等預防事故及傷害的能力，營造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鼓勵每位僱員負責照顧自身及其同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不受職業傷害且對我們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專為僱員提升知識及技能而設，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挑戰。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知識及技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進一步追求其專業發展。我們不定期適時提名員工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專業及技術培訓以至個人技能發展。此外，本集團為使員工擁有實用知識及技能應付不同工作場所遇到的情況及挑戰，特意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為能持續吸引新人才，本集團亦提供教育資助，鼓勵員工進一步發展技能並增廣見聞。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確保質量，及準時可靠地按照客戶的項目要求執行工作。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均位於新加坡，有效地減少了交通運輸產生的碳排放。就我們擔任主承包商的項目而言，分包商須遵守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政策。我們十分重視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旨在減少分包商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我們為我們的分包商及現場工頭提供定期的現場培訓，檢查分包商慣例以達到充分使用資源及最小化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我們亦將於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前對彼等進行評估，並將彼等納入我們的獲准供應商名單及獲准分包商名單（「獲准名單」）。我們亦監察及每年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欠佳者將從我們的獲准名單中移除。我們的其中一項評估標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體系的存在與否及表現有關。

### 服務責任

我們認為，良好的客戶及售後服務是我們取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影響因素。因此，我們已設立客戶溝通渠道，以高效地處理客戶查詢及反饋。同樣，我們將對客戶投訴進行深入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作出相應行動。倘出現任何缺陷，我們將作出補救直至客戶滿意為止。保護及維護客戶私隱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定期檢討及修訂財務數據及私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遵守相關法律。每位僱員將尊重對本集團而言為保密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保密知識或任何有關本集團使用的有關程序或發明之資料。違反機密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我們的所有僱員均須就遵守二零一二年個人信息保護法而簽立承諾函。此外，我們已獲得ISO 9001認證，作為對我們成功滿足客戶期望並獲得客戶滿意度的認可。本集團並不參與任何廣告或標籤活動。

有關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政策詳情，請參閱「僱員健康及安全」一段。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救濟方法且對我們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

我們在營運的所有方面致力維持最高道德標準及嚴格執行全面業務規範。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及僱員遵守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的法律及政府指引。本集團及僱員 (i) 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及受賄；(ii) 禁止向公務員發放或提供任何貴重物品；(iii) 必須遵守本集團有關發放及收取禮品及招待的指引及權限級別；及(iv) 全面遵守有關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僱員提供匯報彼等相信為不道德或違反本集團政策之事宜的渠道，有關事宜包括與欺詐及勒索有關之事宜。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允許僱員以保密方式匯報可疑事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 社區

####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尋求機會回報社會，以期為當地社區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新的一年，我們希望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把商定的數額分配給慈善捐贈和慈善事業。我們亦希望在來年策劃一系列慈善活動，以培育參與社區工作及回饋社會的文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SHIS Limited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01頁的SHIS Limited(「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均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收益確認 (附註6)

(a)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46,373,650新加坡元，由於臨時性質使然及大批量的客戶工程訂單，有關收益的完整性入賬期間存在固有風險。

(b) 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為10,439,607新加坡元。有關收益乃根據完工百分率法進行確認，而完工階段乃按迄今進行的勘察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固定價格合約」）計量。

於估計預算合約收益或成本總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隨著合約進度的修訂工程估計及有關各項建造合約的任何合約索償。該等變量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完工百分比，進而影響已確認收益。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 貴集團就收益確認制定的相關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執行，並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常規以釐定彼等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包括完工階段）。

就管理層確認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而言，吾等按抽樣基準甄選於年結日之前及之後簽發的發票及信用證並核證所記錄交易時間的適當性，此將以客戶的證明及驗收計量，其時有關工程的結果則能夠可靠估計。

就管理層確認固定價格合約項下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而言，吾等自管理層取得由獨立測量師簽發的最近證明以及客戶批准的修改訂單及索償，以評估本年度所錄得收益的適當性。

根據吾等就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進行的工作，吾等並無於有關收益的入賬期間注意到重大問題。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對預算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以及於損益確認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及成本屬適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管理層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該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管理層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管理層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惟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全程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董事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Tay Hwee Ling女士。

### **Deloitte & Touche LLP**

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b>56,813,257</b>	46,822,435
服務成本		<b>(39,918,514)</b>	(28,830,613)
<b>毛利</b>		<b>16,894,743</b>	17,991,822
其他收入	7a	<b>374,035</b>	367,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b>(1,711,363)</b>	(5,806)
其他開支	7c	–	(2,860,452)
銷售開支		<b>(120,635)</b>	(121,597)
行政開支		<b>(10,790,018)</b>	(9,408,928)
融資成本	8	<b>(92,930)</b>	(77,196)
<b>除稅前溢利</b>		<b>4,553,832</b>	5,885,382
所得稅開支	9	<b>(1,091,075)</b>	(1,196,812)
<b>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b>	10	<b>3,462,757</b>	4,688,570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b>	13	<b>0.33</b>	0.5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8,744,710</b>	9,302,6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b>208,410</b>	247,602
貿易應收款項	16	<b>9,741,492</b>	8,598,2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b>671,873</b>	400,614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8	<b>–</b>	130,7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a	<b>32,025</b>	11,2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b>1,969,553</b>	1,886,8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b>39,412,934</b>	43,418,665
		<b>52,036,287</b>	54,693,96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b>7,675,279</b>	9,454,338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8	<b>433,420</b>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b	<b>–</b>	8,929,635
借貸	22	<b>3,098,336</b>	238,332
應付所得稅		<b>946,059</b>	1,586,804
		<b>12,153,094</b>	20,209,109
<b>流動資產淨值</b>		<b>39,883,193</b>	34,484,86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8,627,903</b>	43,787,513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2	<b>–</b>	3,098,336
遞延稅項負債	23	<b>143,200</b>	245,055
		<b>143,200</b>	3,343,391
<b>資產淨值</b>		<b>48,484,703</b>	40,444,122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1,865,922</b>	1,798,496
儲備		<b>46,618,781</b>	38,645,62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8,484,703</b>	40,444,122

第50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成海

執行董事  
Lim Kai Hwee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00,000	-	-	14,497,808	16,597,8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4,688,570	4,688,57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及24c)	2	2	2,099,996	-	2,100,000
根據重組對銷股本(附註2)	(2,100,000)	-	-	-	(2,1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4d)	1,483,758	(1,483,758)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e)	314,736	21,716,845	-	-	22,031,581
股份發行開支	-	(1,373,837)	-	-	(1,373,837)
股息(附註12)	-	-	-	(1,500,000)	(1,500,000)
總計	(301,504)	18,859,252	2,099,996	(1,500,000)	19,157,7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98,496	18,859,252	2,099,996	17,686,378	40,444,1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3,462,757	3,462,75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4f)	67,426	4,652,355	-	-	4,719,781
股份發行開支	-	(141,957)	-	-	(141,957)
總計	67,426	4,510,398	-	-	4,577,8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65,922	23,369,650	2,099,996	21,149,135	48,484,703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附註2及24)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實體股本的總價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4,553,832	5,885,38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2,290	860,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167	(5,710)
融資成本	92,930	77,196
匯兌虧損·淨額	1,700,895	-
利息收入	(121,508)	(21,4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1	11,5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278,907	6,807,70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43,279)	(614,2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3,080)	305,172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30,749	(92,3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762)	6,301
存貨減少(增加)	39,192	(87,1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39,879)	2,601,2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221,928)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	433,420	-
經營產生的現金	4,905,268	8,704,638
已付所得稅	(1,831,854)	(1,103,388)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073,414</b>	<b>7,601,250</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991)	(1,328,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7,176	5,71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2,690)	(1,661,974)
已收利息	121,508	21,423
賣方銷售股份所得款項	-	9,442,106
就賣方銷售股份支付予控股股東	(8,872,787)	-
代表控股股東支付之上市開支	(62,395)	(450,076)
<b>投資活動(用於)產生的現金淨額</b>	<b>(9,391,179)</b>	<b>6,029,134</b>
<b>融資活動</b>		
償還借貸	(238,332)	(238,332)
償還租購	-	(105,828)
償還董事墊款	-	(3,8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19,781	22,031,581
已付上市開支	(176,785)	(1,197,052)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141,957)	-
已付利息	(92,930)	(77,196)
已付股息	-	(1,500,000)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4,069,777</b>	<b>15,113,17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47,988)	28,743,5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18,665	14,675,108
匯率波動對手頭現金的影響	(1,757,743)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9,412,934</b>	<b>43,418,66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所註冊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瑞亨環球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蔡成海先生及其配偶麥佩卿女士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SHI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為「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瑞亨環球向Metro W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etro Wi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出售本公司230,000,000股股份。

於財政結算日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瑞亨環球向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Morgan Hil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Trinity Gate Limited（「Trinity G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出售其餘下所有本公司520,000,000股股份。同日，Metro Win向Morgan Hill出售其所有本公司23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完成本交易後，本公司成為Morgan Hill之附屬公司，原因為其合共持有6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之60.05%）。姚勇杰先生及朱廣平先生共同控制Morgan Hill且現時為SHI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過往財政年度，為使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全部已生效及與其經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亦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金融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以及該等負債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載列於附註22。根據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除附註22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授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體可提前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管理層已對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按預期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根據本集團歷史表現的評估的審閱，鑒於本集團財務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回收問題，管理層預期毋須提前確認信貸虧損。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新增披露（包括所作出的任何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可能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加入有關(i)識別履約責任，(ii)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iii)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修訂本亦加入兩項有關合約修訂及已完成合約之額外過渡安排。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在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者將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該準則提供一項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偏低。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方針大致上與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改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25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45,660新加坡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應用該等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入賬基準 (續)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公司、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公司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入賬基準 (續)

#####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綜合所採用綜合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合併實體或發生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人士控制的日期起已遭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以控股人士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綜合。以控股人士的權益延續為限，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倘適用）自最早呈列日期或當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如期間較短）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比較金額的呈列乃按猶如業務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末或於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以較早者為準）起合併。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 *(i)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安裝機電系統服務所得收益乃參考完工階段（由客戶驗收計量）及有關工程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倘有關工程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則收益乃根據可收回的已確認開支確認。

維修服務收益於合約維修期內確認。

##### *(ii) 提供樓宇建造工程（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根據本集團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見下文建築合約政策）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借貸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或如無法確定承租人能否於租期終止前獲得所有權，資產應於租期及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悉數計提折舊。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評估分別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製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金融資產 (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折現影響微小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交易對方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15至60日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微小之短期應付款項除外。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開支根據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上文)於借貸期內確認。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公司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品借貸。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抵銷安排

當本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可由任何對手方行使。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而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有調整相關風險。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倘適用)存貨達到彼等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及一般費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建設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而確認。

完成階段乃按迄今進行的勘察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乃計入在內，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回收入者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預期自客戶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指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勞工、折舊及租賃設備、利息開支、分包成本以及糾正及擔保工程的估計成本(包括預期保修成本)。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單，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就已進行之工程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有關價值變動之風險極微之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按比例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外幣交易及換算

各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附註16)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確認應收款減值。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應收款可能無法收回,將確認減值。減值的確認需要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如重估結果與現有估計有別,有關情況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溢利及應收款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建築合約 (附註18)**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建築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更改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已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評估現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促使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即期及遞延稅項 (附註9及23)**

管理層根據適用所得稅法規就計算稅項撥備評估若干開支的稅收減免，該等所得稅法規有待詮釋。所得稅負債於所得稅主管機關審閱後極有可能更改若干開支的稅收減免時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間，均會檢討稅收減免情況，及於有新資料導致管理層更改彼等有關現有所得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的情況下，該等有關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會於釐定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內妥為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錄得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781,133新加坡元，其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惟須經稅務機關同意。如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年末後發生變動。為滿足稅法規定的結轉稅項虧損的條件，管理層正在申請豁免股權測試。鑒於股東的重大變動並非為了獲得任何稅收優惠或任何有利稅率，管理層有信心可以獲得有關股權測試豁免，且基於預期項目實施，有關稅項虧損極有可能可予動用。倘股權測試豁免或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稅項虧損，則本集團遞延資產的調整將會降低釐定期間的本集團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以下各項款項的公平值：(i) 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綜合樓宇服務」），及(ii)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樓宇建造工程」）。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來自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性質（即「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審閱收益及整體年內溢利。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綜合樓宇服務	<b>46,373,650</b>	43,730,199
樓宇建造工程	<b>10,439,607</b>	3,092,236
	<b>56,813,257</b>	46,822,4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b>22,002,927</b>	21,909,721
客戶II	<b>8,026,722</b>	5,367,612
客戶III	<b>7,271,835</b>	不適用*

\* 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 7 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b>121,508</b>	21,423
政府補助(附註)	<b>208,156</b>	307,618
其他	<b>44,371</b>	38,498
	<b>374,035</b>	367,5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7 A. 其他收入 (續)

附註：

所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與能力發展津貼(「能力發展津貼」)及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零新加坡元代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能力發展津貼獲得的補助(二零一七年：59,125新加坡元)。根據能力發展津貼，中小企業獲支持提升其業務能力及確保業務可持續經營。該等補助將撥付高達70%的合資格項目成本，例如諮詢、培訓、認證及設備成本。
- 49,343新加坡元代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加薪補貼計劃獲得的補助(二零一七年：53,552新加坡元)。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歷年期間，政府將資助每月總薪資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薪資增加20%。此外，就於二零一五年作出加薪並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持續的相同僱主而言，僱主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繼續收取20%資助。

補貼餘額為於達成有關條件時就補償已產生開支或作為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或與任何資產無關聯之即時財務資助而收取的激勵。

###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收益	(6,167)	5,710
外匯虧損淨額	(1,700,89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1)	(11,516)
	<b>(1,711,363)</b>	<b>(5,806)</b>

### C.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	2,860,4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2,930	68,622
融資租賃承擔	—	8,574
	<b>92,930</b>	<b>77,196</b>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稅項(收益)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92,930	1,061,589
遞延稅項(附註23)	(101,855)	135,223
	<b>1,091,075</b>	<b>1,196,812</b>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4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調整至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一般應課稅收入的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b>4,553,832</b>	5,885,382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b>774,151</b>	1,000,515
本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b>356,100</b>	508,3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55,190</b>	48,58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644)</b>	(971)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b>(92,722)</b>	(359,637)
本年度稅項	<b>1,091,075</b>	1,196,812

### 1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a)	<b>1,042,290</b>	860,748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一年度審核費用	<b>128,000</b>	78,000
— 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審核費用 (附註c)	—	118,934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 (附註c)：	—	150,000
上市開支 (附註c)	—	2,860,452
董事薪酬 (附註11)	<b>2,085,960</b>	2,080,60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b>7,402,857</b>	7,277,304
— 中央公積金供款	<b>347,128</b>	368,883
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b)	<b>9,835,945</b>	9,726,787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物料成本	<b>9,361,817</b>	8,365,236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b>25,718,131</b>	16,183,5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0 年內溢利(續)

附註：

- a. 折舊519,15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 463,037新加坡元)已計入服務成本。
- b. 員工成本4,319,416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 3,818,813新加坡元)已計入服務成本。
- c. 於上一財政年度,計入上市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分別118,934新加坡元及150,000新加坡元,以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163,918新加坡元。

於上一財政年度,計入股份發行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33,751新加坡元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46,438新加坡元。

於上一財政年度,計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11,915新加坡元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16,394新加坡元。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酬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c)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d)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蔡成海先生(附註a)	-	1,037,520	360,000	17,160	1,414,680
Lim Kai Hwee先生(附註b)	-	345,840	240,000	22,440	608,2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Ng Peck Hoon女士	21,000	-	-	-	21,000
卓思穆先生	21,000	-	-	-	21,000
沈俊峰先生	21,000	-	-	-	21,000
	<b>63,000</b>	<b>1,383,360</b>	<b>600,000</b>	<b>39,600</b>	<b>2,085,9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酬金 (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c)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d)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蔡成海先生(附註a)	-	1,092,000	360,000	13,260	1,465,260
Lim Kai Hwee 先生(附註b)	-	364,000	234,000	17,340	615,3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Ng Peck Hoon 女士	-	-	-	-	-
卓思穆先生	-	-	-	-	-
沈俊峰先生	-	-	-	-	-
	-	1,456,000	594,000	30,600	2,080,600

附註：

- 蔡成海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
- Lim Kai Hwee 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概無就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 先生各自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乃與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管理提供服務相關。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相關。

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酬金 (續)

## 員工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357,560	329,883
酌情花紅	190,200	355,8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152	44,787
	<b>588,912</b>	<b>730,484</b>

彼等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以港元(「港元」)呈列)：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b>3</b>	<b>3</b>

於該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分別向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於集團重組前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00,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於年內或年結日後並無宣派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相關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3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b>3,462,757</b>	4,688,5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35,547,945</b>	825,958,90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b>0.33</b>	0.57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300	7,150,000	322,414	2,250,045	50,947	213,343	10,294,049
添置	166,700	-	423,036	621,691	11,560	105,068	1,328,055
出售/撤銷	-	-	(37,912)	(113,322)	(22,241)	-	(173,4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000	7,150,000	707,538	2,758,414	40,266	318,411	11,448,629
添置	2,500	-	39,037	533,250	-	7,204	581,991
出售/撤銷	-	-	(24,824)	(307,788)	-	-	(332,6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500	7,150,000	721,751	2,983,876	40,266	325,615	11,698,00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9,033	554,270	147,702	558,516	29,680	107,986	1,447,187
年內開支	74,508	166,279	69,665	498,937	3,438	47,921	860,748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33,989)	(106,373)	(21,597)	-	(161,9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541	720,549	183,378	951,080	11,521	155,907	2,145,976
年內開支	95,300	166,279	132,452	579,349	4,027	64,883	1,042,290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20,523)	(214,445)	-	-	(234,9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841	886,828	295,307	1,315,984	15,548	220,790	2,953,29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459	6,429,451	524,160	1,807,334	28,745	162,504	9,302,6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659	6,263,172	426,444	1,667,892	24,718	104,825	8,744,7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籌集按揭貸款的抵押。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
租賃物業	43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至10年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低價值耗材	208,410	247,6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b>8,219,300</b>	7,434,275
未開票收益(附註a)	<b>1,470,713</b>	1,133,939
應收質保金(附註b)	<b>51,479</b>	29,999
	<b>9,741,492</b>	8,598,213

附註：

- 未開票收益指(i)綜合樓宇服務中已施工但尚未開票之應計收益；及(ii)有權開具發票之已竣工樓宇建造工程將予開票的建築收益之結餘。
- 應收質保金為樓宇建造工程客戶暫扣之質保金，其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一般自竣工日期後十二個月)後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就大部分客戶而言，於完成提供服務後將開出發票。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二零一七年：15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b>7,417,079</b>	6,297,804
91日至180日	<b>277,790</b>	689,166
181日至365日	<b>434,105</b>	347,4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20,996</b>	40,002
兩年以上	<b>69,330</b>	59,870
	<b>8,219,300</b>	7,434,275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對客戶設定的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

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自初步確認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的賬面值約1,568,755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 1,908,170新加坡元), 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還款記錄, 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因此,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少於90日	933,594	1,102,252
91至180日	380,329	410,795
超過180日	254,832	395,123
	<b>1,568,755</b>	1,908,170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 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按金	175,219	200,600
預付款項	468,154	169,693
員工墊款	28,500	28,500
應收所得稅退稅	-	1,821
	<b>671,873</b>	400,6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8 應(付)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b>10,000,106</b> <b>(10,433,526)</b>	2,289,317 (2,158,568)
	<b>(433,420)</b>	130,749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	130,749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b>(433,420)</b>	-

### 19 應收(付)關聯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b>32,025</b>	11,2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與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b>32,025</b>	10,728
91日至180日	-	535
	<b>32,025</b>	11,263

#### B.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悉數償還。該等款項為與貿易無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有關款項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7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b>1,969,553</b>	1,886,863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b)	<b>39,412,934</b>	43,418,665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以客戶為受益人授予本集團的履約擔保之相關金額而存放於銀行且原到期日為12個月之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按年利率0.25%計息。
- b. 除原到期日為六個月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年1.18%（二零一七年：1.08%）計息的為數15,248,951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存款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每年0.1%（二零一七年：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為數8,082,551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8,751,597新加坡元）的若干結餘外，剩餘結餘並無計息。

以下為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之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港元	<b>22,276,111</b>	30,107,9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b>5,640,938</b>	6,310,519
貿易應計費用	<b>519,870</b>	137,915
	<b>6,160,808</b>	6,448,434
應計營運開支	<b>682,434</b>	636,845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b>730,645</b>	561,509
應付職工薪酬	–	599,000
應計上市開支	–	946,356
其他	<b>101,392</b>	262,194
	<b>7,675,279</b>	9,454,338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b>4,929,830</b>	5,232,567
91日至180日	<b>371,207</b>	675,433
181日至365日	<b>216,578</b>	76,1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67,903</b>	259,646
兩年以上	<b>55,420</b>	66,744
	<b>5,640,938</b>	6,310,519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之信貸期為15至90日（二零一七年：15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2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98,336	3,336,668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3,098,336	238,332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之賬面金額	—	3,098,336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098,336 (3,098,336)	3,336,668 (238,332)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	3,098,336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以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法定按揭作抵押，按每年介乎1.98%至5.10%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已訂立經修訂銀行貸款協議以調整利率及貸款期限，據此，貸款期限由3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延長至5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因此，貸款的若干部分於經修訂貸款協議生效後將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新加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應付利息	—	(92,930)	92,930	—
借貸（附註22）	3,336,668	(238,332)	—	3,098,336
	3,336,668	(331,262)	92,930	3,098,3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sup>(1)</sup> 新加坡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sup>(2)</sup>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9,832	–	109,832
年內於損益扣除(附註9)	135,223	–	135,2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055	–	245,055
年內於損益扣除(抵免)(附註9)	29,463	(131,318)	(101,8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518	(131,318)	143,200

- (1) 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津貼索償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
- (2) 根據稅務機關之協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81,133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8,674新加坡元)可抵扣未來溢利。根據法律施加之條件，該等虧損可以無限期中地往後結轉。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狀況報表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扣除抵銷)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675)	–
遞延稅項負債	165,875	245,055
	143,200	245,0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4 股本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及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SHIS Limited的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38,000,000	0.01	38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增加（附註b）	4,962,000,000	0.01	49,62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0.01	5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999	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824,999,000	1,483,75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175,000,000	314,7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798,496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f）	37,500,000	67,4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500,000	1,865,9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4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上述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蔡成海先生。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4,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生以下交易：
  - 蔡成海先生以零代價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瑞亨環球；
  - 蔡成海先生轉讓SH Integra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錦峰創投，代價為2新加坡元，乃按照蔡成海先生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898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而結算；
  - 麥佩卿女士轉讓DRC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創添，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照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99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而結算；及
  - 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將於CSH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照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2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而結算。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資本化8,249,990港元（相當於約1,483,758新加坡元）的金額，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999,000股普通股以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
- e.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及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為約98.7百萬港元（約17.7百萬新加坡元）。
-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悉數行使涉及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以幫助歸還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曾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向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的37,500,000股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有關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下年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582,372	299,549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118,876	320,5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784	95,976
	145,660	416,507

租期介乎兩個月至兩年（二零一七年：兩個月至兩年）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訂立該等租賃時概無對本集團設立限制。

## 2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若干交易及安排乃與關聯方訂立及按訂約方釐定基準訂立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的影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關聯公司指本集團董事及其配偶於其擁有實益權益的實體。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詳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向關聯方銷售服務 <sup>(1)</sup>	203,740	73,529
向關聯方採購材料及來自關聯方之分包工程 <sup>(2)</sup>	-	45,300

(1) 控股股東為該等關聯方之股東。

(2) 控股股東曾為該等關聯方之股東。彼等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悉數出售彼等於該等實體之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控股股東的擔保

於年內，控股股東就外籍工人履約保證及擔保金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844,552新加坡元尚未償還（二零一七年：2,846,893新加坡元）。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b>2,569,920</b>	2,887,607
離職後福利	<b>76,393</b>	96,463
<b>薪酬總額</b>	<b>2,646,313</b>	2,984,070

### 2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 實際利率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活動
錦峰創投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添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松益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H Integrated	新加坡	3,000,000新加坡元	100%	-	總承包商（專注於維修及/ 或安裝機械系統的樓宇 服務，包括維修及裝修 服務以及建築工程）
DRC Engineering	新加坡	500,000新加坡元	100%	-	總承包商（專注於維修及/ 或安裝機械系統的樓宇 服務，包括維修及裝修 服務以及建築工程）
CSH Development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	物業投資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前述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新加坡元時承購。購股權可於不超過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	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8,358	32,1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76,111	30,107,947
	<b>22,284,469</b>	30,140,14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70,709	431,7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63,011	3,111,11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8,929,635
	<b>2,133,720</b>	12,472,50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150,749</b>	17,667,63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b>	<b>20,150,756</b>	17,667,640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65,922	1,798,496
儲備	18,284,834	15,869,14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0,150,756</b>	17,667,6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絀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2,990,108)	(2,990,10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2	-	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483,758)	-	(1,483,75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1,716,845	-	21,716,845
股份發行開支	(1,373,837)	-	(1,373,837)
總計	18,859,252	-	18,859,2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59,252	(2,990,108)	15,869,1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2,094,708)	(2,094,70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4,652,355	-	4,652,355
股份發行開支	(141,957)	-	(141,957)
總計	4,510,398	-	4,510,3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69,650	(5,084,816)	18,284,834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組成，包括披露於附註22之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30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七年保持不變。

### 31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b>金融資產</b>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b>9,741,492</b>	8,598,21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b>203,719</b>	229,1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32,025</b>	11,2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969,553</b>	1,886,8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9,412,934</b>	43,418,665
<b>總計</b>	<b>51,359,723</b>	54,144,104
<b>金融負債</b>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6,944,634</b>	8,892,82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b>—</b>	8,929,635
借貸	<b>3,098,336</b>	3,336,668
<b>總計</b>	<b>10,042,970</b>	21,159,132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1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a)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若干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固定利息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貸款保持在適當水平，以便就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進行優化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報告期末的未結算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098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8,752新加坡元）。

**(b)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附註20）。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2,227,611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010,795新加坡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31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金融資產為30,107,947新加坡元，部分存於香港的一間銀行及部分由股份發售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代表本集團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所持款項已轉至本公司於香港的銀行賬戶。餘下銀行存款及結餘乃存於新加坡之4間銀行(二零一七年：4間)。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該等交易對手乃財力雄厚。

除於香港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新加坡，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總值之57% (二零一七年：44%)。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式。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7% (二零一七年：71%) 已到期，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除銀行存款及結餘及上文所披露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31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年利率 %	按要求或於 三個月內 新加坡元	三至六個月 新加坡元	六至 十二個月 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工具</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44,634	-	-	-	-	6,944,634	6,944,634
<i>固定計息工具</i>								
借貸	3.45	102,564	102,198	3,060,981	-	-	3,265,743	3,098,336
總計		7,047,198	102,198	3,060,981	-	-	10,210,377	10,042,9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工具</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92,829	-	-	-	-	8,892,829	8,892,82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8,929,635	-	-	-	-	8,929,635	8,929,635
<i>固定計息工具</i>								
借貸	1.98	78,437	78,303	155,184	3,250,796	-	3,562,720	3,336,668
總計		17,900,901	78,303	155,184	3,250,796	-	21,385,184	21,159,1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31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均為不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惟附註20所披露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除外。

##### (e) 公平值

######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己刊發財務業績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b>業績</b>					
收益	<b>56,813,257</b>	46,822,435	40,504,968	34,963,602	34,825,609
服務成本	<b>(39,918,541)</b>	(28,830,613)	(26,753,387)	(23,673,126)	(25,698,933)
<b>毛利</b>	<b>16,894,743</b>	17,991,822	13,751,581	11,290,476	9,126,676
其他收入	<b>374,035</b>	367,539	161,673	116,032	85,8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711,363)</b>	(5,806)	(23,526)	(9,525)	1,857,784
其他開支	<b>-</b>	(2,860,452)	(48,900)	-	-
銷售開支	<b>(120,635)</b>	(121,597)	(98,867)	(82,288)	(106,376)
行政開支	<b>(10,790,018)</b>	(9,408,928)	(6,739,724)	(5,672,600)	(5,259,227)
融資成本	<b>(92,930)</b>	(77,196)	(114,454)	(102,346)	(81,749)
<b>除稅前溢利</b>	<b>4,553,832</b>	5,885,382	6,887,783	5,539,749	5,622,954
所得稅開支	<b>(1,091,075)</b>	(1,196,812)	(1,269,668)	(918,347)	(531,032)
<b>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b>	<b>3,462,757</b>	4,688,570	5,618,115	4,621,402	5,091,922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8,744,710</b>	9,302,653	8,846,862	7,375,762	7,378,482
流動資產	<b>52,036,287</b>	54,693,969	23,804,246	19,925,748	15,505,095
<b>資產總值</b>	<b>60,780,997</b>	63,996,622	32,651,108	27,301,510	22,883,577
非流動負債	<b>143,200</b>	3,343,391	3,521,738	5,070,385	5,194,526
流動負債	<b>12,153,094</b>	20,209,109	12,531,562	7,826,432	7,905,760
<b>負債總額</b>	<b>12,296,294</b>	23,552,500	16,053,300	12,896,817	13,100,286
<b>權益總額</b>	<b>48,484,703</b>	40,444,122	16,597,808	14,404,693	9,783,291